

税收代理实务部分重点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_E7_A8_8E_

[E6_94_B6_E4_BB_A3_E7_c46_16782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4_BB_A3_E7_c46_167820.htm) 第四部分 消费税4.1

啤酒，黄酒包装物押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啤酒和黄酒实行从量定额的办法征收消费税，即按照应税数量和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按照这一办法征税的消费品的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数量，而非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征税的多少与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成正比，而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金额无直接关系。因此，对酒类包装物押金征税的规定只适用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征收消费税的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和其他酒，而不适用于实行从量定额办法征收消费税的啤酒和黄酒产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